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2-04-26

项目名称	攀钢钒炼钢厂1-3号转炉二次除尘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弄弄坪攀钢主厂区	占地面积(m²)	120
建设单位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杜斯宏
联系人	贺成	联系电话	13096246962
项目投资(万元)	5259	环保投资(万元)	5259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03-3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环保治理工程。对炼钢厂1-3号转炉二次除尘进行改造，分别对现有2套二次除尘系统进行利旧改造；新建1套风量120万m ³ /h除尘系统；增设房顶吸尘罩及配套利旧改造公辅设施。项目实施后，1-3号转炉二次除尘系统烟囱粉尘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2号转炉在兑铁水和出钢时产生的烟气及屋顶无组织的散排烟气采取利旧现有2号、3号转炉120万m ³ /h布袋除尘系统除尘措施后通过烟囱排放至大气 3号转炉在兑铁水和出钢时产生的烟气及屋顶无组织的散排烟气采取新设一套120万m ³ /h长袋低压除尘系统除尘措施后通过烟囱排放至大气 1号转炉在兑铁水和出钢时产生的烟气及屋顶无组织的散排烟气采取利旧现有1号转炉90万m ³ /h布袋除尘系统除尘措施后通过烟囱排放至大气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其它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攀钢钒能动分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 其它措施： 除尘风机净循环冷却水进入炼钢五水站净循环回水干管回用，不外排。
	固废		环保措施： 除尘灰回收后送专业厂家加工成转炉化渣剂，返回炼钢厂使用。
	噪声		有环保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出口设置了消声器。
<p>承诺：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杜斯宏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杜斯宏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p>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51040200000029。</p>			

